

ICS 73.100.99
D 96
备案号：922—1997

MT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54.7—1997

煤用分选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Model designation of separating equipment for coal

1997-11-10发布

1998-04-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 MT/T 154.1《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为首的系列标准中的一个。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院唐山分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学琨。

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院唐山分院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煤用分选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MT/T 154.7—1997

Model designation of separating equipment for coa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介质选煤设备、跳汰及其他重力选煤设备和浮游选煤设备的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三类工业规模的煤用分选设备的型号编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MT/T 154.1—92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

3 编制产品型号的基本原则

3.1 产品型号的命名力求简明。在不同类产品能够被明确区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特征代号的个数。

3.2 产品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但I、O、X三个字母不得使用。

4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

4.1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按 MT/T 154.1 第 3 章之规定。

4.2 分选设备的产品型号主要由“产品类型代号”、“第一分类特征代号”和“主参数”组成。如果这样表示仍不能区分不同类产品,可再逐一增加“第二分类特征代号”、“补充特征代号”和“修改序号”。

4.3 产品型号的代号排列方式如下:

